

國立體育大學

新生入學註冊須知

103.08.01 編印

##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免到校註冊須知

一、註冊繳費：註冊繳費單由銀行於 8 月底另行郵寄。如未收到學雜費繳費單或繳費單遺失者，請於繳費截止日前自行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或學校網站首頁-快速連結-「學雜費專區」補列印繳費單。

※為防範詐騙集團，請確認本校繳費單「存戶編號」前五碼為「10297」※

1. 繳費期限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止，繳款方式詳如繳費單上之說明。繳費後 3-5 個營業日後可登入「第 e 學雜費入口網」查詢繳費狀況及列印繳費證明單(限已銷帳)，操作方式請詳閱「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常見問題查詢」。
2. 凡持現金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學雜費或匯款至學校專戶者(非依學雜費繳費單繳費方式繳納者)，第 e 學雜費入口網會呈現「未銷帳」狀態，不適用「線上補列印繳費證明單」功能。
3. 舊生繳費後視同註冊，請審慎妥為保存繳費收據備查。

4. 新生：

- (1) 研究所新生：於報到後至註冊截止日(103 年 9 月 15 日)，尚未查驗學位證書正本者，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繳費(註冊)無效，並予以退費。
- (2) 學士班新生：經由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及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分發入學者，請於開學 1 週內(103 年 9 月 22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正本，未繳驗者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繳費(註冊)無效，並予以退費。

4. 未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註冊繳納各費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蓋註冊章：已繳學雜費者學生證須蓋註冊章，請班代表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收齊全班學生證後送註冊組。如欲先行蓋註冊章者，請持學生證及繳費收據至註冊組辦理；但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學生雖已蓋註冊章，如仍未於第二階段繳費期限前補繳差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如須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學生，請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驗證)。

三、學生請留意成績是否連續二學期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退學標準；如連續二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應退學或修業年限屆滿未符合畢業資格應退學學生等，繳費(註冊)無效，並予以退費。

四、各系所開學上課日期：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五、申辦學生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者，請勿先繳交學雜費(申辦學生就學貸款者，需先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不分系所班級，請於 103 年 9 月 15 日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攜帶原繳費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20 教室辦理驗證手續。

六、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者外不得辦理學雜費等之減免。

七、本校註冊繳費每學期分為二階段：

1. 上學期第 1 階段學雜費繳費，除暑假期間由銀行郵寄繳納單，第 2 階段學分費繳納單(含延修生之繳納單)由出納組發至各系所辦公室轉給學生；學生亦可至第一銀行或學校網站首頁-快速連結-「學雜費專區」補列印繳費單。
2. 下學期第 1 階段學雜費繳納單及第 2 階段學分費繳納單(含延修生之繳納單)，均由出納組發至各系所辦公室轉給學生；學生亦可至第一銀行或本校網站首頁-快速連結-「學雜費專區」

補列印繳費單。

3. 本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繳納亦須於規定期限前繳納，逾期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繳費訊息將於 103 年 10 月中旬公告於學校網站。

八、相關註冊訊息：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ntsuo.edu.tw>) 查詢。

九、各項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及見本校各單位網頁公告。

十、附註：

1. 學生對繳費單之各項繳費項目如有疑問，請洽校內各承辦單位（如下表）：

| 各費項目                 | 承辦單位／分機                      |
|----------------------|------------------------------|
| 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          |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532 簡小姐           |
| 學分費                  | 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分機 1502 邱小姐     |
| 宿舍費                  | 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分機 6111 李先生    |
| 學生團體保險費、減免學雜費、學生就學貸款 |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分機 1573 戴小姐       |
| 宿舍網路使用費              | 資訊中心／分機 1427 王先生             |
| 繳費單遺失補發              |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快速連結-「學雜費專區」/一銀網站列印 |

2. 少數姓名與地址含有罕用字之學生，繳費通知單上可能印出錯誤的文字，遇此情形請檢查學號是否正確，若學號無誤，即可照常持該繳費通知單至銀行繳費。

十一、修讀雙重學籍者，須經本校系所主管同意；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具有雙重學籍者，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敬請留意休學仍屬有學籍）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含校際選課）日期及注意事項

※正式上課日期：103 年 09 月 15 日(一)。

壹、網路選課（含校際選課）日期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選課：103 年 6 月 9 日 8 時 30 分-103 年 6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

二、第二階段選課：103 年 9 月 15 日 8 時 30 分-103 年 9 月 24 日 23 時 59 分，103 年 9 月 24 日為課程決選日。學生應於課程決選截止後一週內(10 月 1 日)前，於選課系統確認選課明細，如有疑問或錯誤，送教務處更正。

三、必修課程：請同學把握於第一階段前 3 天(6 月 9-12 日)進行必修課程之選課；大一新生把握於第二階段前 3 天(9 月 15-17 日)進行必修課程之選課；選修課程亦請及早選課。

四、開放外系學生選課：

(一)碩、博士班第一階段選課第 1 天【6 月 9 日(週一)】即開放全校學生選課。

(二)大學部：

1. 一年級課程在第二階段選課，第 4 天【9 月 18 日(週四)】開放全校選課。

2. 二年級(含)以上

(1)必修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的第 4 天【6 月 12 日(週四)】開放全校學生選課。

(2)選修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的第 1 天【6 月 9 日(週一)】開放全校學生選課。除因場地及器材限制、語言學習、實務操作…等因素課程外，學生仍可於第一階段第 4 天【6 月 12 日(週四)】開放全校選課。各系所開放外系學生選修之日期自 103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該科目是否開放予外系學生選修，請逕洽各開課系所)。

## 五、教育學程「體育專門學分術科認可課程」選課

師培生請注意：「體育專門學分術科認可課程」，請於第一階段選課開始後前3天(6月9-11日)向師資培育中心統一登記選課(額滿立即停止受理登記)，課號第3碼為英文字T，如：SPT01【SP(單位代碼)+T(體育專門學分術科認可課程)+2碼數字】。師資培育中心將該選課名單移請開課單位系秘完成系統輸入，如尚有選課名額則於選課後第4天【6月12日(週四)】開放各系學生選課。「體育專門學分認可課程」每學期均開課，選不到課之學生可於下學期再進行選課。

六、學生於課程決選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更改選課記錄，如欲辦理人工加退選，須經系所簽奉核准，於學生課程決選後起算二週內【103年10月8日(週三前)】辦理。

七、校際選課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經所屬系所、教學單位、授課教師、教務處核定，並需於各該校之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成，並於完成後一週內送回本校教務處。

### 貳、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應在電腦網路上自行選課(含必、選修科目)，學生應於課程決選截止後一週內，於選課系統確認選課明細，如有疑問或錯誤，應將原始選課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更正，未辦理更正者，視同選課無誤。

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宜介於12學分至28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宜介於12學分至24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宜介於6學分至24學分。

三、各系所可規劃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大學部不開放上修研究所課程，學生申請上修研究所課程經核准，並須配合加退選時間辦理。

四、大學部之「軍訓」科目已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請學生自行在生輔組下點選所欲選取之科目。

五、重修科目無法選入者，請以人工加退選方式辦理。

六、研究所班別：A班代表一般班、B班代表在職進修班、C班代表博士班。

七、通識教育之課程，請參考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選課須知及課程表，網址如下：

<http://b0025.ntsuo.edu.tw>

八、體育室課程：體育室103學年度第1學期停開課程，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且尚未通過體育術科4學分之同學，改修系上採認相關課程，各系採認之課程請洽各系。

九、運動課程學分：103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新生畢業前應修畢6學分的運動學分，須含游泳課及體適能課至少各一學分。

### 參、學分抵免申請手續及流程：

一、申請學分抵免，當學年加退選截止日前，或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以一次辦理為原則。填寫「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並向所屬系、所辦公室查詢可抵免之必、選修科目。

二、抵免輔系科目者，在備註欄內加註修習輔系名稱。

三、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後連同原校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交各教學單位初審後，再送交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複審，經教務長核准後，存註冊組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單(僅登錄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分數)，影本發還申請人查存；如該生所屬系所認為某科目需要相關系所表示意見時，須送請相關系所會審。

### 備註：

1. 網路選課請在本校首頁[http://osa.ntsuo.edu.tw/stdsel\\_bbs/webIn.aspx](http://osa.ntsuo.edu.tw/stdsel_bbs/webIn.aspx)先點選在校學生-課程資訊-選課系統-並參考選課系統使用之說明操作。

2. 教學大綱查閱請於本校首頁點選在校學生-課程資訊-教學大綱查詢。

**為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非法影印。**

**教務處 敬啟**

# 國立體育大學資訊中心新生入學說明文件

國立體育大學首頁：<http://www.ntsus.edu.tw/>

## 電子郵件：

- **帳密同步：**本校所有校務資訊系統帳號密碼皆與電子郵件同步，每位學生皆配有專用電子郵件，名稱為「[學號@ntsus.edu.tw](mailto:學號@ntsus.edu.tw)」。
- **預設密碼：**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 n+身份證字號，第一次使用請先啟動 GMAIL 服務，時需修改密碼後，始得使用本校所有校務系統，修改密碼如下圖所示。**請注意英文大小寫之分，如身份證為 F123456789，預設密碼為 nF123456789。**
- **啟用郵件：**新生第一次使用時，請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服務/學生第一次啟用-Google Gmail 線上電子郵件服務連結。選擇**學生 Google Gmail 帳號啟用連結**，依網頁說明方式啟用帳號。
- 如有任何疑問，請依下列步驟參考。  
Step 1：進入資訊中心首頁 <http://cc.ntsus.edu.tw/>  
Step 2：參考國立體育大學電子郵件管理要點。  
Step 3：洽資訊中心網路系統組，分機 1426。

## 網路安全

- **NOD32 掃毒軟體安裝：**本校學生皆可使用全校授權的掃毒軟體，請先移除本來的掃毒軟體之後，到資訊中心首頁->軟體下載->校園授權防毒軟體->NOD32 防毒軟體網路安裝，會要求輸入帳號密碼，安裝完成即會自動更新。校內外都可以使用。
- **更新作業：**請將 Windows 作業系統與 Office 更新到最新版本，避免安全漏洞。方法：電腦桌面按開始->所有程式->Windows Update，依說明全部更新。
- **網路安全相關法規：**法規詳情，請參閱資訊中心網頁說明，法規名稱如下：
  1. 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2.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3. 國立體育大學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辦法
  4.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5. 國立體育大學電腦網路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有線網路

- **有線網路使用：**各室內空間有線網路之 IP 位址設定，設定為自動取得即可。
- **宿舍網路：**宿舍網路設定方式，設定為自動取得即可，電腦名稱請修改為房間號碼床位加學號，例如 F3011-990102，即代表住在 F301，1 號床，學號 990102。

## 無線網路

- **無線基地台名稱：**本校提供之基地台名稱為 NTSU\_AP，其他名稱皆為自行架設之無線基地台，不建議使用。
- **登入之認證：**請使用學校的電子郵件帳號和密碼，帳號為@前面的字樣。

## 電腦教室使用與安全

- 電腦教室之使用與安全請參閱如下法規
  1. 國立體育大學標準電腦名稱及工作群組設定辦法
  2. [電腦及網路維修作業原則](#)
  3. 國立體育大學資訊中心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 線上報修系統

- 行政電腦問題、學生宿舍網路問題、其他與電腦網路相關之問題維修，請至線上報修系統報修。
- 相關連結如下：學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服務/宿網線上報修系統。  
<http://e-service.ntsus.edu.tw/fix/login.aspx>

##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處出納組宣導事項

各位同學好：

學校要支付給同學的任何款項(工讀金、獎助學金、比賽膳雜費…等等)，係透過郵局撥入同學本人的郵局帳戶內，所以請你利用暑假期間備妥自己的郵局存簿，並於入學時將郵局帳號資料交給系(所)辦老師或教練彙整後轉交本組建檔。

尚未開立郵局帳戶之同學，請於入學前完成郵局開戶事項。

附上未成年人至郵局開戶注意事項如下，務請備妥父母雙方等資料，避免因證件資料不齊全，造成來回幾趟的時間損失。

### 7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郵局開戶注意事項

| 內容                                                                                                                                                                                              |
|-------------------------------------------------------------------------------------------------------------------------------------------------------------------------------------------------|
| 本人提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並檢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辦理。                                                                                                                                       |
| 本人無法親自辦理者，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提示國民身分證及儲戶本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辦開戶。                                                                                                                              |
| 父母雙方無法共同臨櫃代辦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br>1. 由臨櫃之法定代理人檢附未臨櫃另一方之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單獨代理。<br>2. 父母離婚，依協議或經法院酌定由一方行使親權者，應提示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單獨代理。<br>3. 單一監護者，應提示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由該監護人單獨代理。<br>上述證明文件如係戶籍謄本者，須為戶政機關自核發日起算 3 個月以內者。 |
| 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開戶。                                                                                                                                                                             |

※最後再次提醒你提供的郵局帳戶資料：

1. 必須是你(學生本人)的郵局帳戶(不可以用親朋好友的郵局帳戶)。
2. 郵局帳戶共 14 碼【局號 7 碼+帳號 7 碼】，請勿填成郵局信用卡號碼(16 碼)。

如有疑問請逕洽總務處出納組 湯小姐或李小姐電話：03-3283201 轉 1407、1408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處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辦事項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申辦減免學雜費：

- (一) 請勿至銀行繳費：具備下表減免身份（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除外）之新生，收到繳費單後，請勿至銀行繳費。
- (二) 申請及註冊日期：請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持全份繳費單並備妥驗證必備證件至行政大樓五樓學務處課指組驗證，辦理減免作業及註冊。
- (三) 申請減免學雜費必備資料：

1. 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表（請自行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填寫下載）。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與生活學習獎助金者，請另於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填寫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2. 尚未繳費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整份繳費單。

3. 申請類別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證後退還申辦學生，其影本併同戶籍謄本由課指組存查）。

4. 戶籍謄本乙份（需為登載有申辦學生及關係人資料之最近一個月內向戶政機關申請之謄本正本）。

(四) 申請減免學雜費或弱勢助學資格類別：

| 申請類別                        | 驗證時必備證件                                                                            |           |
|-----------------------------|------------------------------------------------------------------------------------|-----------|
|                             | 新生或新申辦減免舊生                                                                         | 已審查通過舊生   |
| 原住民籍學生                      |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舊生免申請、免驗證 |
| 軍公教遺族                       |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戶籍謄本乙份                                                                  | 舊生免申請、免驗證 |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乙份；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無者須立據切結。        |           |
| 現役軍人子女                      | 補給證或眷補證（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減免學生家長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乙份；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無者須立據切結。 |           |
| 低收入戶子女                      |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各乙份（需 103 年度內有效之證明，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各乙份（需 103 年度內有效之證明，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檢視正本，留存影本，公文內須記載有減免學生之姓名）及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br>(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1022 成績單（新生免附）、學生本人及應計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其他證明文件各乙份。 <u>(10/1 至 10/20 受理申請)</u>  |           |

(五)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本計畫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繳交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

每學年辦理一次，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資格符合者，統一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

(六) 減免學雜費相關資訊，請詳閱課指組網頁或逕洽承辦人戴筱純（03-3283201 轉 1573）。

（課指組網頁 <http://b0003.ntsuo.edu.tw/files/11-1003-52.php>）

## 二、申辦就學貸款(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 (一) 學生申請貸款之條件：(只要符合下述條件中其中一項者皆可辦理)

#### 1.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家庭年收入114萬元(含)以下】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2. 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另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 3. 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

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 (二) 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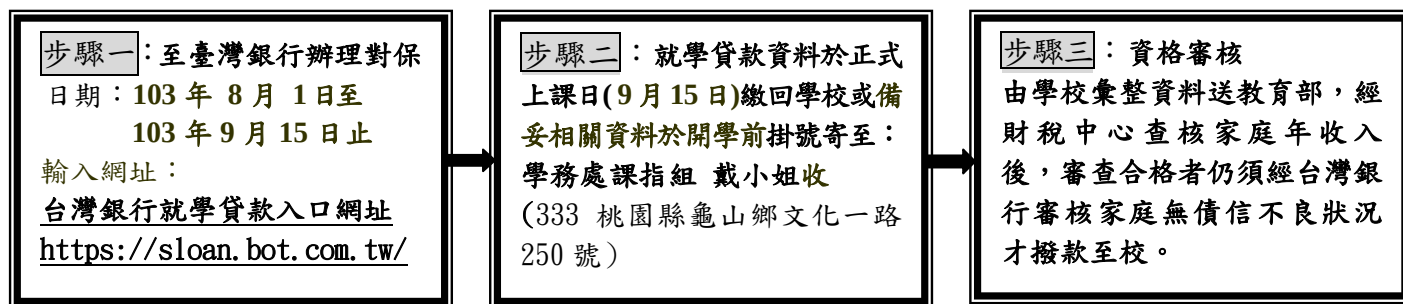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者，應持尚未繳費之繳費單及相關證件資料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請勿先行向第一銀行繳交學雜費，已繳費者不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 (三) 請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將就學貸款相關資料交回學校：

#### 1. 103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下午16:00，至行政大樓五樓520教室繳交相關資料(就學貸款第二聯學校存執聯、未繳費之繳費單及就學貸款明細表、還款承諾書)。

#### 2. 不可貸款項目：電腦使用費、宿舍保證金、宿舍網路使用費，請於當天備妥現金至出納組補繳(補繳完畢之後須將收據繳回方為完成註冊手續)或於溢貸書籍費中扣除。

### (四) 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



#### **步驟一** 辦理對保程序：未至臺灣銀行對保者即無法申辦就學貸款！

請先上網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進行申請作業，完成後再到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對保(因各校申貸人數眾多，為節省排隊時間，請多加利用線上預約對保作業後，再親自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手續較為迅速簡便)。

#### **首次申辦同學** (大學部新生與研究所新生均屬於首次申辦)：

應邀父母(監護人)或配偶親自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進行對保手續，對保時需準備以下資料：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印章、國民身分證(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繳費單(未收到或遺失繳費單者，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列印繳費單，俾提供銀行對保使用證明)

□**申辦第二次（含）以上同學：**

如**保證人不變**，不需邀法定代理人進行對保手續，只需準備以下資料親自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或進行網路線上申貸（**若保證人變更，請按首次申辦同學程序辦理**）：

-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首次申辦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學生存執聯）
- 繳費單(未收到或遺失繳費單者，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列印繳費單，俾提供銀行對保使用證明)

**步驟二 繳交就學貸款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於**正式上課當日(9月15日)**繳至**行政大樓5樓520教室**或**開學前掛號**寄回課指組：

-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 整份尚未繳費之繳費單。**
- 國立體育大學就學貸款明細表（請自行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填寫下載）。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貸款還款承諾書（請自行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填寫下載）。

**以上文件未繳至課指組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亦未完成103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註冊程序！**

**步驟三 資格審核：**

貸款資料經彙報教育部轉送財稅中心審核申請人家庭年收入所得：

- 符合貸款資格者：如有申貸書籍費及宿舍費（未住學校宿舍者），該溢貸款項俟臺灣銀行將款項撥入校庫後即造冊退還。
- 未符合貸款資格者：個別通知該申貸同學於**3日內**至學校出納組補繳應繳之學雜費等各項費用，逾期未繳者以延誤註冊論處。

**注意事項：**

- A. 不可貸款項目：電腦使用費、宿舍保證金、宿舍網路使用費，請於當天備妥現金至出納組補繳（補繳完畢之後須將收據繳回方為完成註冊手續）或於溢貸書籍費中扣除。
  - B. 在職專班等需繳交學分費之申辦同學，如需開立學分費證明，請填寫就學貸款（學分費）證明書（請自行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填寫下載），連同選課清單送課指組加蓋證明章戳。
  - C. 申辦同學請依上述步驟所規定時間完成各項手續，**若逾期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攸關同學權益，務請慎重。**
  - D. 學生就學貸款之**申辦期程**，自申貸資料建檔→彙報教育部→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收入所得→通知學校就貸學生資格審核結果→臺灣銀行辦理核撥作業→貸款款項撥入本校校庫→辦理溢貸退（補）費作業，**全程約需四個月時間，退（補）費時程約在每學期結束前，請同學耐心等待。**
  - E. 學生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詳閱課指組網頁或逕洽承辦人戴筱純（03-3283201 轉 1573）。
- （課指組網頁 <http://b0003.ntsuo.edu.tw/files/11-1003-53.php>）

### 三、繳交學生會費

1.依據 98 年 6 月 11 日全校學生自治性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決議內容。

2.103 學年度學生會會費收取費率及方式：

| 收取對象                                  | 學生會會費收取費率                | 收取方式                                                                                                                                                                                                                                      |
|---------------------------------------|--------------------------|-------------------------------------------------------------------------------------------------------------------------------------------------------------------------------------------------------------------------------------------|
| 103 學年度大學部<br>一年級新生                   | 四學年度 (103-106) 合收 2500 元 | 1.採行郵政劃撥方式收取，郵政劃撥單<br>由學生會另行寄送。<br>2.請於 103 年 9 月 6 日前劃撥至本校學<br>生會劃撥專戶，詳細資料請見郵政劃<br>撥儲金臨櫃存款單。<br>3.如郵政劃撥儲金臨櫃存款單遺失或未<br>收到者，請開學後 (9 月 16 日) 至學<br>務處課指組 (行政五樓) 繳交現金，繳<br>費期限至 10 月 31 日止。<br>4.如有問題，請洽：<br>學生會 鍾佳融同學 (產經三)<br>0910-706347。 |
| 103 學年度體育推廣<br>學系大學部在職專<br>班新生 (學籍大三) | 兩學年度 (103-104) 合收 700 元  |                                                                                                                                                                                                                                           |
| 103 學年度碩士班<br>一年級新生 (含碩士<br>在職專班新生)   | 兩學年度 (103-104) 合收 700 元  |                                                                                                                                                                                                                                           |
| 103 學年度轉學生<br>(學籍大二)                  | 三學年度 (103-105) 合收 1800 元 |                                                                                                                                                                                                                                           |
| 103 學年度轉學生<br>(學籍大三)                  | 兩學年度 (103-104) 合收 1200 元 |                                                                                                                                                                                                                                           |

### 四、2014 迎新系列活動

- (一) 社團迎新暨靜態博覽會：103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三) 晚間 6 時 00 分於綜合體育館一樓辦理，歡迎新生前往參觀，為自己物色個合適的社團，讓你的大學生活多采多姿，如此人生才會豐富啊！
- (二) 為了迎接新生的到來，讓新生感受到學長姐熱情的歡迎與招待，學生會不惜重金，將本校綜合體育館佈置成不同的主題意象，獻上最亮麗的表演、最完整的介紹。請各位新生於 103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三) 晚間 6 時 00 分帶著期待又興奮的心情前來吧，第八屆學生會等你唷！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學生會 鍾佳融同學 (適體三；手機 0910-706347)

吳佳錡同學 (適體三；手機 0917-620239)

或電洽學務處課指組 03-3283201 轉 1574

### 五、本校學生社團

本校現有學生社團 35 個，分為四大類，歡迎加入！

自治性社團：學生會、學生議會、陸上系學會、球類系學會、技擊系學會、體推系學會、運保系學會、產經系學會、適體系學會、師資培育學會、運科所學會、體研所學會、競教所學會、管理學院研究生學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服務性社團：畢聯會、親善大使社、豆莢社。

學藝性社團：中醫社、吉他暨熱門音樂社、如來實證社、戲劇社、桌上遊戲研究社。

體育性社團：羽球社、競技啦啦隊社、桌球社、八人制拔河社、幼兒體育社、排球社、飛盤社、街頭文化社、足球社、籃球裁判研習社、棒壘球社、擊劍社。

##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一、各系所新生（含轉學生）須辦事項：

以下表格請於開始上課日（103 年 9 月 15 日）前填妥，大一新生於新生入學輔導「導師時間」由班代統一收齊，送交至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研究生、轉學生請收齊後逕自繳交。

#### （一）學生兵役資料卡（附件一）：（女生免填）

1. 本卡為辦理役男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召之重要資料，請所有入學男生（含轉學生）注意填卡說明詳實填寫，並將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退伍（結訓）證明影本或護照（外籍生、僑生）等相關證明文件浮貼在兵役卡背面，另儘召人員需詳填畢業學校全名、畢業系所及畢業時間。
2. 凡入學新生（含轉學生）體位為免役體位者，應繳交體位證明書影本（黏貼於兵役資料卡背面）。
3. 後備軍人、外籍生、僑生應繳交退伍令或護照影本。
4. 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應在註冊入學一個月內，向生輔組繳驗退伍（結訓）證明（已繳者免繳），辦理儘後召集，無故不申請因而影響權益者自行負責。未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役男亦應比照辦理，向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登記辦理緩徵。

#### （二）學生基本資料暨自傳（附件二）：請黏貼照片並依格式內容逐項填寫。

### 二、學生宿舍安排暨進住事宜：

- （一）大學部各系新生優先住宿並由學校统一安排床位，但如床位不足將依離校遠近方式分配或代為辦理抽籤作業，為了您的權益利請詳填住宿申請表，表格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網頁表格下載回 mail：[lee9098@ntsu.edu.tw](mailto:lee9098@ntsu.edu.tw) 或傳真（03）3278320，承辦人電話 03-3283201 轉 6111 李先生（李教官），請務必於 8 月 20 日前完成及確認，（附件三）。
- （二）床位分配名單於 8 月底前公告於學校首頁，請同學逕自上網查詢。
- （三）新生 103 年 9 月 4 日~6 日可搬進宿舍；進住時需準備個人二吋照片一張，並填妥住宿卡及住宿契約書後始能領取寢室鑰匙。

### 三、新生入學輔導（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103 年 9 月 10 日上午 08:40 由各系輔導學長姐帶至（新）田徑場 2 樓柔道館就位完畢。

103 年 9 月 10 日下午實施防火防災教育訓練。

103 年 9 月 9 日~12 日皆為系所安排活動（電腦教學、博物館參觀）。

以上事宜若有相關問題，請洽生輔業務承辦人：吳萬春先生 電話：（03）328-3201 轉 1552

E-mail：[wuwtwan@ntsu.edu.tw](mailto:wuwtwan@ntsu.edu.tw)

住宿業務承辦人：李利時先生 電話：（03）328-3201 轉 6111

E-mail：[lee9098@ntsu.edu.tw](mailto:lee9098@ntsu.edu.tw)

生輔業務承辦人：曾文美小姐 電話：（03）328-3201 轉 1554

E-mail：[amy051180@ntsu.edu.tw](mailto:amy051180@ntsu.edu.tw)

【附件一】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兵役資料卡

手機：

|                       |         |                   |  |                 |  |          |  |                             |           |  |
|-----------------------|---------|-------------------|--|-----------------|--|----------|--|-----------------------------|-----------|--|
| 系 所                   |         | 系(所)<br>班         |  | 年 級             |  | 填 卡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 姓      名              |         |                   |  | 戶      籍      地 |  | 身      分 |  |                             |           |  |
| 學      號              |         |                   |  | 縣 市             |  |          |  | 後<br>備<br>軍<br>人            | 兵 籍 號 碼   |  |
| 出 生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鄉 市<br>鎮 區      |  |          |  |                             | 役 ( 期 別 ) |  |
| 籍      貫              |         | 省      市      縣 市 |  | 村 里             |  |          |  |                             | 兵 科 階 級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鄰               |  |          |  | 現<br>役<br>軍<br>人            | 兵 籍 號 碼   |  |
| 體      位              |         | 等                 |  | 街 路             |  |          |  |                             | 兵 科 階 級   |  |
| 原<br>就<br>讀<br>學<br>校 | 學 校 名 稱 |                   |  | 巷               |  |          |  |                             | 服 務 單 位   |  |
|                       | 畢 / 肄 業 |                   |  | 弄               |  |          |  | 僑 居 地                       |           |  |
|                       | 在 校 時 間 | 共   年   個 月       |  | 號               |  |          |  | 外 籍 國 名                     |           |  |
|                       | 離 校 時 間 | 年   月   日         |  | 樓               |  |          |  | 在      台<br>通      訊      處 |           |  |

本卡須正楷詳細填寫。

|                |                |
|----------------|----------------|
| 身分證正面<br>影本黏貼處 | 身分證反面<br>影本黏貼處 |
|----------------|----------------|

【退伍（結訓）證明影本或護照（僑生、外籍生）等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背面】

退伍（結訓）證明影本或  
護照（僑生、外籍生）等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黏貼處

## 【附件二】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基本資料及自傳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姓 名           |                                                                                                                                                                                                                                                                                                                                          | 生 日 |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相片黏貼處<br>(二吋) |         |         |
| 學 號           |                                                                                                                                                                                                                                                                                                                                          | 系 所 | 系(所) 組                                                    | 出 生 地       |                                                       |               |         |         |
| 血 型           |                                                                                                                                                                                                                                                                                                                                          | 婚 姻 |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 興 趣         |                                                       |               |         |         |
| 身 高           | 公分                                                                                                                                                                                                                                                                                                                                       | 體 重 | 公斤                                                        | 宗 教 信 仰     |                                                       |               |         |         |
| 專 長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             |                                                       |               |         |         |
| 新 姓 名         | (學生勿填)                                                                                                                                                                                                                                                                                                                                   |     | 更 改 日 期                                                   | 民 國 年 月 日 改 |                                                       |               |         |         |
| 身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本 國 籍，身分證字號：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國籍，本國身分證號：_____, 第二國別：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外 籍 生，護照號碼：_____, 外籍國名：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僑 生，護照號碼：_____, 僑 居 地：_____                                                                                                                    |     |                                                           |             |                                                       |               |         |         |
| 通 訊 處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電 話                                                       |             | 行動電話                                                  |               |         |         |
| 本 人 現 住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br><input type="checkbox"/> 住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戶 籍 地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br>市 市區 里 鄰 街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服 務 單 位       |                                                                                                                                                                                                                                                                                                                                          |     |                                                           |             | 電 話                                                   |               |         |         |
| 兵 役<br>(女生免填) |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除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原因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階級_____, 軍種： <input type="checkbox"/> 陸軍 <input type="checkbox"/> 海軍 <input type="checkbox"/> 空軍                                                                           |     |                                                           |             |                                                       |               |         |         |
| 特 殊 生 理 狀 況   |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紅斑性狼瘡 <input type="checkbox"/> 血友病<br><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 緊 急 聯 絡 人     |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通訊地：_____<br>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                                                           |             |                                                       |               |         |         |
| 家 庭 成 員       | 稱 謂                                                                                                                                                                                                                                                                                                                                      | 姓 名 | 年 齡                                                       | 職 業         | 學 歷 經 驗                                               | 學 校 名 稱       | 起 止 時 間 | 已 否 畢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務 單 位       | 起 止 時 間 | 職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背面繼續】

# 自 傳

◎寫作要點：

一、本自傳不得少於三百字，愈詳細愈好，格式文體不拘，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墨筆、原子筆書寫，字體不可潦草。

二、本自傳須由本人親自撰寫，不得請人代筆。

三、自傳內容要點：

（一）家庭概況

（四）對國家及世界局勢的看法和希望

（二）童年生活及求學服務經過

（五）對社會現象政治風氣之批評

（三）家庭經濟狀況及本人經濟來源

（六）個人志願與抱負

【附件三】

|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新生住宿意願調查表 |                                                                                                       |          |                                       |
|-------------------------|-------------------------------------------------------------------------------------------------------|----------|---------------------------------------|
| 學生姓名                    |                                                                                                       | 填表日期     |                                       |
| 住宿意願調查                  |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br>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於雙北市及桃園縣者居家離校車程 1 小時以內者，請儘量將機會讓與有需要的人) |          |                                       |
| 戶籍地址                    |                                                                                                       |          |                                       |
| 通信地址                    |                                                                                                       |          |                                       |
| 學生行動電話                  |                                                                                                       | 緊急連絡人及電話 | 姓名：                      關係：<br>行動電話： |
| 學生電子信箱                  |                                                                                                       |          |                                       |
| 承辦人電話                   | (03) 3283201#6111 李先生                                                                                 |          |                                       |
| 傳真號碼                    | 03-3278320                                                                                            |          |                                       |
| 承辦人信箱                   | lee9098@ntsue.edu.tw                                                                                  |          |                                       |
| 表格下載                    |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表格下載                                                                               |          |                                       |
| *本人同意填寫以上表格作為學校住宿申請使用   |                                                                                                       |          |                                       |

## 國立體育大學 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本校\_\_\_\_\_系(所)學生：\_\_\_\_\_學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租用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學生宿舍。茲約定合約內容如下：

一、合約內容：「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合約之內容。本合約無規範者，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二、租賃標的物：配住之\_\_\_\_\_棟第\_\_\_\_\_室 床寢室、書桌、床鋪、鑰匙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或借用之設備。

三、租用期間：自每學年9月起至次年6月底止(以甲方行事曆及公告為準)，乙方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租賃標的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四、轉租用之禁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用寢室轉借予第三人，違反本約定者，合約當然終止，乙方及第三人將依校規處分，並免除乙方及第三人於往後住宿之權力。

五、重大情節：

(一)違反以下規定者處以立即退宿：1. 到異性房間過夜或留宿異性者。2. 在宿舍內抽菸、喝酒，經勸導不改者。3. 私接公共用電，經勸導不改者。4. 飼養寵物，經勸導不改者。5. 在宿舍區內賭博當場查獲者及違反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第八項相關條文者。

(二)其他涉及違法情事者，除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立即退宿外，將另追究法律相關責任。

六、住宿費用規定：

一期宿舍群英樓(4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5,880 元整。

二期宿舍育英樓(2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820 元整。

三期宿舍精英樓(2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7,880 元整；冷氣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

(以上收費住宿期限不含寒、暑假，有住宿需求者則另外申請及繳費)，該學年第二學期補考截止翌日中午12時前未完成退宿手續者租金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220元(冷氣房每日330元)計算。

住宿保證金：每學年新台幣壹仟元整，進住時收取，於辦理退宿結束後依規定退費。

各期宿舍的每一房間，均設有刷卡機，每一房間的住宿同學應個別購買、儲值電卡，插卡使用各項電力設施(公共用電由學校統一提供、管控)。

七、退宿需知：

(一)住宿學生應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所訂住宿期間期滿前7日內(每學年第二學期補考截止翌日中午12時前，若遇假日順延)先行登記，安排退宿檢查相關事宜，辦理登記時間為早上9點~下午4點，經排定檢查人員檢查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含繳回鑰匙)…)，並填妥清宿檢查表及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退宿手續，特殊情況另行由本組公告之。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專案申請，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學校安排之處所，統一管制，如超過十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三)住宿期滿、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輔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八、節能及管制規定：為配合政府節能措施，住宿生需同意並遵守學校實施之節能辦法：

(一)每晚12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

(二)宿舍網路斷線：每日凌晨2點~5點，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三)其他經學務處相關會議核定通過之各項節能措施。以上節能措施若經學務處與住宿生協調同意修正時，另依修正方式執行。

九、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繳清住宿費用並於租賃住宿契約書上簽字後生效。

十、乙方願遵守前列條款並已閱讀及瞭解甲方所訂之宿舍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甲方於合約期間內亦不得任意取消契約內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如有違背，得依相關規定處理。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體育大學

甲方代表：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 邱慧玲

乙方(學生)：\_\_\_\_\_簽章 聯絡手機：\_\_\_\_\_

家長(監護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 一. 學生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新生入學皆必須接受學生健康檢查。本校法規為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與「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第 10 款學生宿舍申請及輔導規定略以，「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詳細內容請至學務處網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健康促進組）網站查詢。

### 二. 健檢方式下：(請詳閱附件一健康檢查流程圖與注意事項)

(一) **自行選擇醫院體檢**，依規定時間於 103 年 9 月 18 日 前繳交如下資料至各系辦，延遲將不列入

#### 住宿加點

步驟一：自行選擇醫院體檢之報告有效日期為 103.6.18-103.9.18 三個月內，檢查項目符合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學務處→法令規章→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網頁查詢)

步驟二：務必填寫學生資料卡並攜帶至醫院進行檢查。(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健康促進組)→健康檢查網頁下載)

步驟三：繳交體檢報告與學生資料卡並於自行選擇醫院體檢人員報告繳交登記表上簽名，請各系所一律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中午前將彙整資料以簡簽方式送至本組。

(二) **自行前往特約醫院**：請依規定時間於 103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 自行前往今年特約醫院

#### 做檢查，延遲將不列入住宿加點(特約醫院相關訊息請見附件二)

步驟一：採事先電話預約，費用與項目方可與校內舉辦相同，於醫院現場繳費。

步驟二：務必填寫學生資料卡。(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健康檢查網頁下載)。

步驟三：統一發放體檢報告訂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 下午 14:00-16:00 請親自至本組領取並簽名。

(三) **參加本校舉辦之健康檢查**

步驟一：準時參加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7 點至上午 11 點 30 分舉辦之健康檢查，

地點一宿舍內緣園(如遇颱風及其它天災，經公告停止上班上課，則檢查日期順延 1 週，詳細請見本組公告。)

步驟二：現場繳交費用，繳費者需簽名確認。

※僅低收入戶者，於本校舉辦之體檢當日持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免收健檢費用。

步驟三：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 下午 14:00-16:00 統一發放體檢報告，請各班班代或系辦親自至本組領取並於領取體檢報告簽名單上簽名。

### ● 9 月 11 日體檢當天各系時間分配表：(請各系依時間規定到達)

| 系級        | 報到時間  | 開始時間  |
|-----------|-------|-------|
| 大學部陸上系一年級 | 7:00  | 7:00  |
| 大學部球類系一年級 | 7:20  | 7:30  |
| 大學部技擊系一年級 | 7:50  | 8:00  |
| 大學部體推系一年級 | 8:20  | 8:30  |
| 大學部運保系一年級 | 8:50  | 9:00  |
| 大學部產經系一年級 | 9:20  | 9:30  |
| 大學部適體系一年級 | 9:50  | 10:00 |
| 研究所及所有舊生  | 10:20 | 10:30 |

## 二、疾病追蹤矯治-嚴重異常通知、辦理免費重大複檢與健康諮詢服務：

1. 有參加今年特約醫院舉辦之健康檢查者，請收到電話通知或通知單之同學撥空參加複檢，以維護您的健康。
2. 若符合體檢嚴重異常將於 **103 年 9 月 22 日** 緊急電話通知家長與同學並追蹤。
3. 符合重大複檢人員於 **103.10.28 下午 13:30-16:00** 參加複檢(將發出個別通知)，公告本校重要異常項目複檢項目為：GOT、GPT 任何一項大於 100 U/L(免費到院做肝臟超音波檢查及抽血檢驗 AFP 胎兒蛋白)、腎功能異常(複檢後仍異常提供免費到院做腎臟超音波檢查)、尿酸大於 10 mg/dL、白血球數低於 2,500 個/mm<sup>3</sup> 或高於 13,000 個/mm<sup>3</sup>、紅血球數低於 350 萬個/mm<sup>3</sup>、血小板數低於 10 萬個/mm<sup>3</sup>、血色素低於 10 g/dL、胸部 X 光異常(心臟肥大、陰影、腫塊、肺結核)、心電圖異常(異常 Q 波、WPW 症候群、LAH)、膽固醇大於 300 mg/dL、空腹血糖值大於 126 mg/dL 當日有醫師評估與諮詢服務。
4. 任何同學若您健康檢查數據有不正常之項目，請您不要過於擔憂，但也不能輕視忽略，請多善用本組門診時間，時間為每周二、四下午 14 時至 16 時，請您攜帶健康檢查報告，本組將安排駐診醫師提供免費健康諮詢。

## 三、注意事項：

1. 住宿加點說明:依本次規劃三種健檢方式辦理，依規定時間內繳交有效健檢報告(方法一)或參加今年特約醫院舉辦之健康檢查者(方法二、三)，於 103.12.15 以前將完成名單通知給各班導師，請有參加者務必進行確認，如有任何問題於一個月內受理，預計於 104.1.30 彙整正確名單送至審查宿舍加分單位為住宿加點之依據。
2. 請攜帶 1 吋或 2 吋大頭照。
3. 當天繳完費用必須簽名再進行檢查。
4. 受檢當日請著輕便衣物，儘量勿著套裝、絲襪褲襪、勿戴項鍊及金屬飾品
5. 醫師建議抽血前請依標準必須禁食 8 小時，最少 6 小時以上，但請正常喝水，避免飲用任何含糖飲料，以免影響您的檢查結果，造成不必要之擔憂。
6. 檢查當日必須事前空腹六小時以上，並禁飲咖啡、濃茶、酗酒、抽菸、開水，如有慢性疾病之常規用藥，請繼續按時服用。(如果無法禁食那麼長時間，請在體檢前與醫師說明，以免造成血糖過高及膽固醇異常之問題)
7.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體育大學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辦理，請至學務處→法令規章→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網頁可查詢。
8. 以上事宜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上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健康促進組)－健康檢查網頁查閱相關資料，祝大家健康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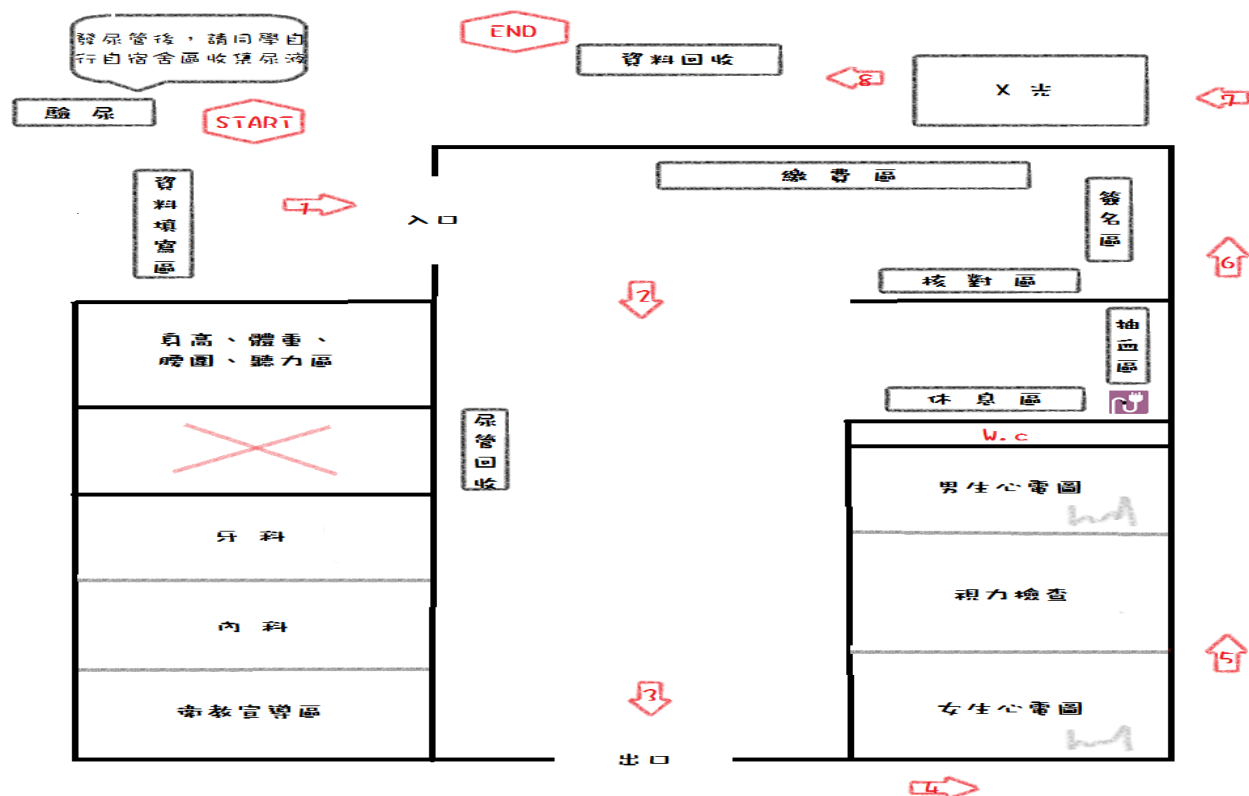
洽詢電話：(03)-328-3201 轉分機 2016(呂靜妮護理師)或分機 1528(組長)

E-mail：[health@ntsu.edu.tw](mailto:health@nts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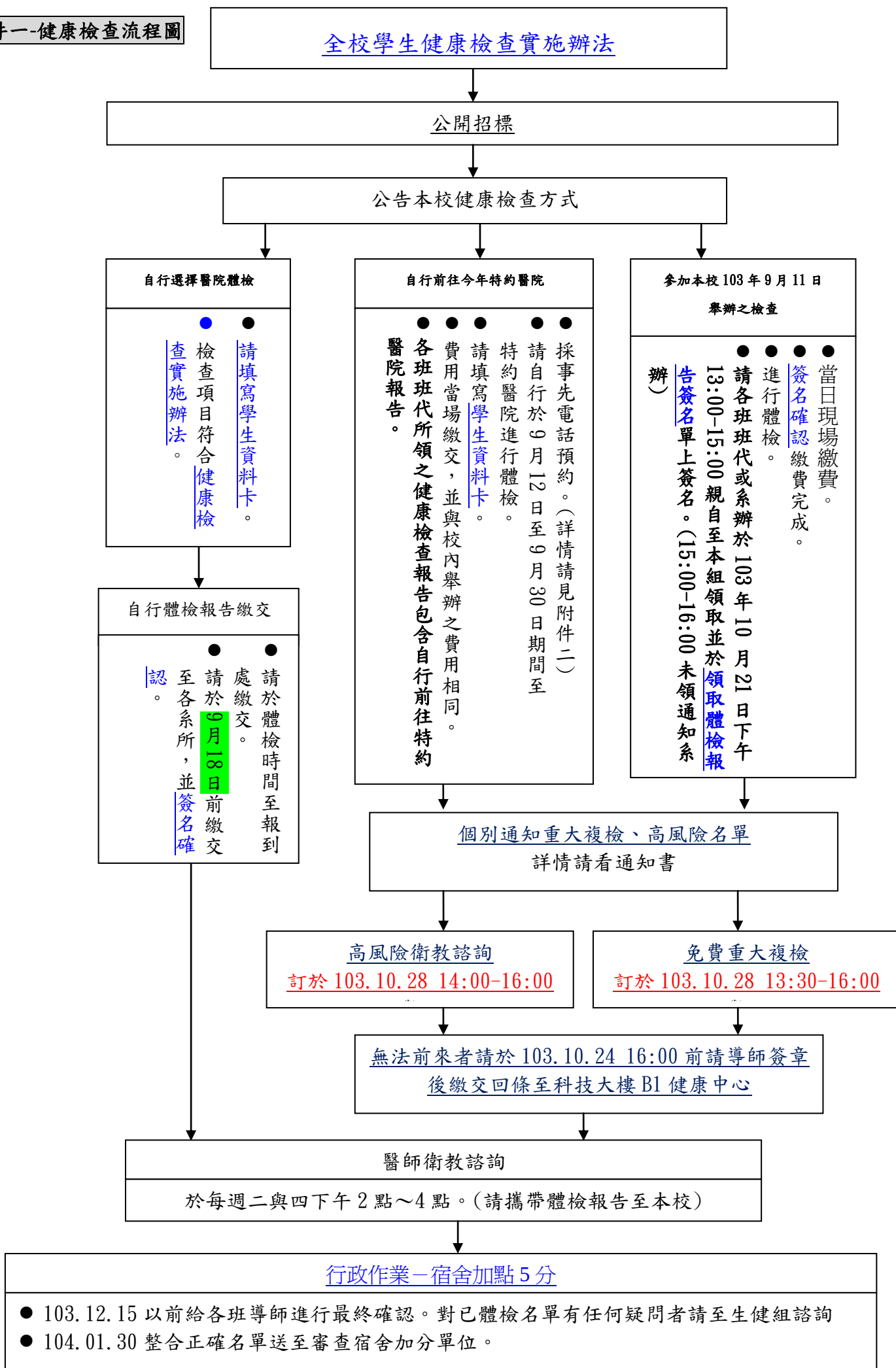
103 年 9 月 11 日於宿舍緣園舉辦之健康檢查當日流程表：(健康檢查當日建議攜帶此表)

Student Health Exam Flow Chart

| 站別                   | 時間  | 項目            | 注意事項                                                                                                               | 完成確認 |
|----------------------|-----|---------------|--------------------------------------------------------------------------------------------------------------------|------|
| 一、報到處(Check in)      | 5 分 | 學生宿舍緣園        | 健康檢查資料卡需要貼上照片、現場繳費、簽名                                                                                              |      |
| 二、尿液檢查(Urine test)   | 3 分 | 尿液檢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尿液檢驗時，若女生為生理期間，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li> <li>●建議尿液檢查前 2 小時，先不要進行排尿，以免需長期等候</li> </ul> |      |
| 三、一般檢查(General exam) | 5 分 | 一般檢查          | 身高、體重、身體質量指數                                                                                                       |      |
| 四、眼耳檢查               |     | 視力、聽力檢查       | 視力、辨色能力                                                                                                            |      |
| 五、血壓檢查               |     | 血壓檢查          | 測量血壓前十分鐘請勿劇烈運動                                                                                                     |      |
| 六、血液檢查(Blood test)   | 2 分 | 血液常規檢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抽血完畢後，請用棉花緊壓 3-5 分鐘，請勿揉抽血處</li> <li>●若有血腫或瘀血，請用毛巾熱敷數日即可，請勿擔憂</li> </ul>    |      |
| 七、心電圖檢查(EKG)         | 5 分 | 心電圖檢查<br>(靜態) | 時間較長先取號碼牌後衛教區聆聽，等候叫請勿離開                                                                                            |      |
| 八、牙科檢查(Dentist)      | 5 分 | 牙科醫師檢查        | 齲齒、咬合、齒齦炎、牙周病、牙結石、缺牙等檢查                                                                                            |      |
| 九、內科(Physician)      |     | 觸診            | 頭頸部(淋巴腺、甲狀腺等)、胸部(心臟、肺部等)、腹部、肌肉骨關節、皮膚等其他檢查。                                                                         |      |
| 十、X 光檢查(X-ray)       | 5 分 | 胸部 X 光檢查(大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項鍊請務必拿下</li> <li>●上衣勿穿金屬釦子</li> <li>●婦女懷疑或確定懷孕者，請事先告知。</li> </ul>          |      |
| 十一、總結                |     | 回收資料卡         | 確認完成體檢項目與資料填寫完整                                                                                                    |      |



附件一-健康檢查流程圖



**附件二 103 學年健康檢查特約醫院相關訊息**：請於規定時間 103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 內，延遲將不列入住住宿加點

## 103 學年健康檢查特約醫院-

因 10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委辦特約醫院仍在進行中，  
預計 8 月 30 日會公告健康檢查費用與特約醫院。

### 請詳讀注意事項：

請同學務必自行提前填寫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並帶至現場。（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健康檢查網頁下載）。

1. 當天繳完費用必須簽名再進行檢查。
2. 受檢當日請著輕便衣物，儘量勿著套裝、絲襪褲襪、勿戴項鍊及金屬飾品
3. 醫師建議抽血前請依標準必須禁食 8 小時，最少 6 小時以上，但請正常喝水，避免飲用任何含糖飲料，以免影響您的檢查結果，造成不必要之擔憂。
4. 檢查當日必須事前空腹六小時以上，並禁飲咖啡、濃茶、酗酒、抽菸、開水，如有慢性疾病之常規用藥，請繼續按時服用（如果無法禁食那麼長時間，請在體檢前與醫師說明，以免造成血糖過高及膽固醇異常之問題）。
5.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體育大學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辦理，請至學務處→法令規章→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網頁可查詢。

### 特約醫院地理位置